

# 臺南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 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臺南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具學者、專家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更臻完善，並使推動小組之性別組成與本府性別主流化原則一致，擬具「臺南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委員聘任規定。

# 臺南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推動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u></p> <p><u>（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及水利局代表。</u></p> <p><u>（二）學者、專家。</u></p> <p><u>前項之學者及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u></p> <p><u>（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土壤及地下水、健康風險評估、地質水文或廢棄物管理領域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u></p> <p><u>（二）具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防治、改善及整治等相</u></p>	<p>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等代表及專家及學者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p> <p><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及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須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年度預算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辦理。</u></p> <p><u>專家及學者委員如不克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為出席；本府機關代表如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或業務人員代表參加；出席委員就審查內容作成建議與決議。</u></p> <p><u>推動小組除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計</u></p>	<p>一、推動小組委員包含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所稱專家、學者未明確說明其專長領域，為使學者、專家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更臻完善，遂明確定義推動小組委員之專家、學者。</p> <p>二、為使推動小組之委員性別組成與本府性別主流化原則一致，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關計畫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者及專家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者及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府機關代表如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業務人員代表出席；指派代表得參與會議發言與決議。

推動小組除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計畫或重大污染案件，應召集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案審查會議外，其他控制計畫或改善

畫或重大污染案件，得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場址特性、整治技術專業性等因素召集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專案審查會議外，控制計畫或改善工作進度報告等，召集專家、學者委員三人出席時，即得召開各項審查會議；會議主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指定或委員互推產生。

工作進度報告等案件於召集委員三人出席時，即得召開審查會議；會議主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指定或委員互推產生。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及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須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經費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支應。

# 臺南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 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及水利局代表。
- (二) 學者、專家。

前項之學者及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土壤及地下水、健康風險評估、地質水文或廢棄物管理領域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 具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防治、改善及整治等相關計畫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者及專家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者及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府機關代表如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業務人員代表出席；指派代表得參與會議發言與決議。

推動小組除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計畫或重大污染案件，應召集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案審查會議外，其他控制計畫或改善工作進度報告等案件於召集委員三人出席時，即得召開審查會議；會議主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指定或委員互推產生。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及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須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經費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支應。